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3年10月28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597號函續辦。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旨揭要點（下稱檢核要點）辦理「中央單位檢核階段」之內業檢查作業過程中，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調查成果存在多項疑義，該署除於退請修正函文中提醒導致整體抽檢合格率偏低之常見錯誤之外，尚以114年7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41131584號函（諒達）調整檢核作業及合格率計算之項目，將外業檢查調整為「到府訪談會議」方式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調查成果查核，並針對該市（縣）之錯誤型態予以導正及說明，另為將檢核重點置於合格率偏低之市（縣）且為避免影響調查期程及檢核效能，該署依抽檢合格情形不同樣態訂定不同處理方式，並訂定內業檢查收件期限為115年4月25日



，爰修正檢核要點相關規定，以利後續檢核作業之進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央單位檢核階段」之「外業檢查」調整為「到府訪談會議」。
- (二)補充附錄「中央單位檢核階段」檢核作業及合格率計算之項目。
- (三)納入「中央單位檢核階段」依抽檢合格情形不同樣態之處理方式，並訂定內業檢查收件期限為115年4月25日。
- (四)將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業檢查歷次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及到府訪談會議針對常見錯誤型態之注意事項及因應對策，擇要納入「附表1 內業檢查項目說明表」之說明欄。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要點

一、調查目的

內政部於 112 年至 114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為使相關單位（人員）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調查範疇

- （一）核定部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二）核定部落範圍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調查需求之原住民族聚落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三、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區分為前置作業、調查及成果檢核等階段，其中成果檢核階段再區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階段」及「中央單位檢核階段」，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階段」含內業及外業檢核兩部分；「中央單位檢核階段」含內業檢核及辦理到府訪談會議兩部分。調查及成果檢核階段办理流程如附圖。

四、各階段相關單位（人員）分工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本部：

- （1）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
- （2）委託專業團隊建立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建置調查平台、蒐集及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辦理教育訓練等。

(3)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調查作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參與並協助本部委託專業團隊建立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建置調查平台、蒐集及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之過程，提供相關意見，並會同本部辦理教育訓練。

(2)會同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調查作業。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

(1)向本部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補助經費並辦理委外發包作業。

(2)參加教育訓練。

4. 各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教育訓練。

5. 受託專業團隊（含部落駐地人員/調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二）調查階段

1. 本部：

(1)釐清相關疑義及調查平台操作問題之協助處理。

(2)督導及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辦理調查作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協助本部釐清相關疑義。

(2)督導及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辦理調查作業。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協調各鄉（鎮、市、區）公所及督導受託專業團隊（含部落駐地人員/調查人員）辦理調查作業。

4. 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通知村（里）長、鄰長及部落首長，並視需要提供調查作業之必要協助。

5. 受託專業團隊（含部落駐地人員/調查人員）：現地調查本要點第二點之調查範疇。

（三）成果檢核階段

1. 本部：

(1)於中央單位檢核階段，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 115 年 4 月 25 日前函送資料進行內業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1，納入檢核作業及合格率計算之項目詳附錄），就檢查有誤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辦理複查，處理方式如下表：

抽檢合格情形 之樣態	處理方式		備註
	合格部落	不合格部落	
一、全數合格	就抽檢錯誤建物修正		檢核通過
二、合格部落數占比高於當梯次抽檢部落數之 50%	就抽檢錯誤建物修正	修正後納入複查專案重新抽檢建物	重新抽取不合格部落之建物，不重新抽取部落
三、合格部落數占比等於/小於當梯次抽檢部落數之 50%	全面檢視並修正類同錯誤		全部重新抽取部落及建物
四、全數不合格			

(2)內業檢查過程中，主政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到府

訪談會議，以瞭解調查作業所遭遇問題，並針對錯誤型態予以導正及說明，確保調查資料之正確性。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督導及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 (2) 會同參加本部主政辦理之到府訪談會議。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

- (1)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階段就受託專業團隊繳交資料進行內業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1），就檢查有誤者辦理複查。
- (2) 內業檢查通過後，辦理外業檢查作業（檢查項目如附表 2），就檢查有誤者辦理複查，並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確認調查成果。
- (3) 於中央單位檢核階段配合本部內業檢查作業，並就檢查有誤者配合辦理複查，督促受託專業團隊於部（聚）落調查平台更正資料。

4. 各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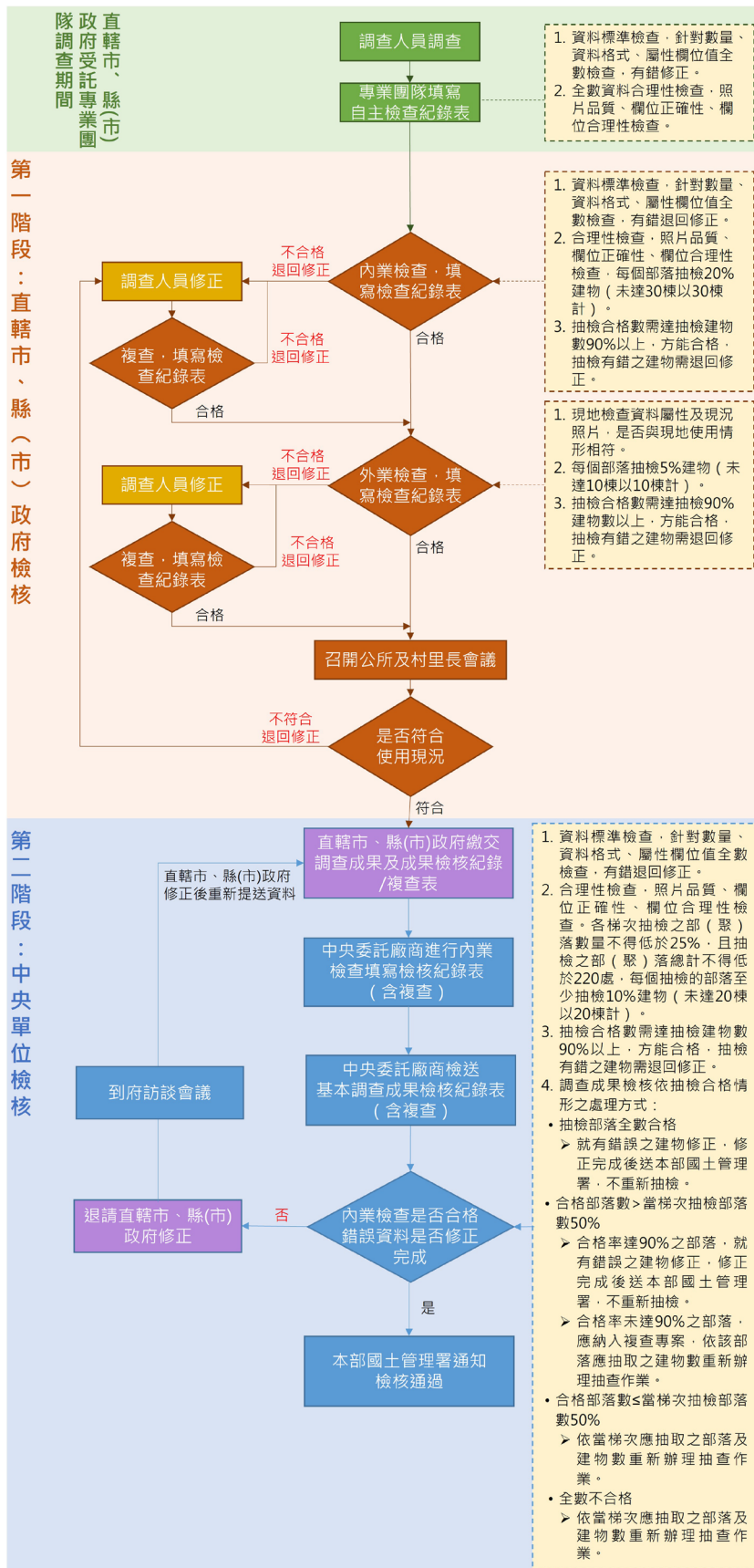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階段及中央單位檢核階段之外業檢查作業，協助通知村（里）長、鄰長及部落首長。

5. 受託專業團隊（含部落駐地人員/調查人員）：

繳交之資料經檢查有誤者，應配合辦理複查，於部（聚）落調查平台更正資料。

(四)本部檢送調查成果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辦理「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坐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重要參據。

五、本要點函頒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圖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

附表 1 內業檢查項目說明表

檢查項目			說明
一、資料標準檢查	(一) 繳交數量核對	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1. 部（聚）落範圍內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均應納入調查。 2. 部（聚）落範圍內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其無 105 年以前建物框且非居住使用之建物或設施物（例如水塔、棚架、狗窩、車棚、畜禽舍、蓄水池等），可不進行調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需進行調查，可自行於平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輸入調查屬性資料，並於備註欄位註記屬「新增建物」。 3. 有關建物調查未完成之特殊情形（如道路崩塌，無法進入等），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專業團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原因說明，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相關會議或以函文確認後，於備註欄註記「本棟建物因○（原因）無法進行調查/無法拍攝不同角度照片，業經○縣/市政府於○年○月○日會議/函確認。」並於繳交各梯次調查成果時併同檢附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文件，作為中央檢核之依據。
	(二) 資料格式檢查	檢查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1. 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 2. 如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應以面物件建置屬性資料。 3. 如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考量現場調查使用設備為手機或平板，繪製面物件不便，可於現場新增點物件標示建物位置，後續於內業時再予以確認建物框實際位置，建立面物件。

檢查項目			說明
	(三) 屬性欄位值檢查	1. 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1. 必填欄位不得缺漏。 2.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勾選「存在」者，其「經度坐標」、「緯度坐標」、「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使用型態 1 一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等欄位不得缺漏。 3. 「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之分類代碼為 50802、60100、60201、60202、60203、60204、60205、60300、60400、60600、70103 者，其「設施名稱」欄位不得缺漏。 4.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其「105.5.1 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欄位應上傳相關檔案，不得缺漏。
		2. 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1. 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2. 「建物框資料來源」屬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屬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或「否」。
二、合理性檢查	(一)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檢查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1. 現況照片應拍攝門牌及建物正面照，並可辨識出建物現況樓層數及使用現況；如該建物無門牌，應於備註欄位標註。 2. 無門牌之建物，應以不同角度拍攝建物/設施物全景 2 張，並於備註欄位標註。 3. 如有無法拍攝 2 張不同角度建物照片之特殊情形（如居民不同意拍照或囿於地形限制等），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專業團隊向直轄市、縣

檢查項目			說明
			(市)政府提出原因說明，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相關會議或以函文確認後，於備註欄註記「本棟建物因○(原因)無法拍攝不同角度照片，業經○縣/市政府於○年○月○日會議/函確認。」並於繳交各梯次調查成果時併同檢附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文件，作為中央檢核之依據。
(二)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1. 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1.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勾選內容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 檢查「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3. 檢查「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是否有錯漏字。
	2. 檢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應檢視上傳之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是否足資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三)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比對「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2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3 三級分類」之勾選內容，與設施名稱、備註欄位及現況照片之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四)調查進度檢查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確認現況照片及屬性資料均無誤後，應將「調查進度」按鈕之狀態改為「已完成」。

附表 2 外業檢查項目說明表

檢查	說明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之勾選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上傳之現況照片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3. 「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4. 「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5. 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 比對「使用型態」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如屬多種使用型態，除了混合使用住宅，可於「使用型態1三級分類」欄位，分類為「50301兼工業使用住宅」、「50302兼商業使用住宅」或「50303兼其他使用住宅」以外，其他類型之混合使用，應填寫使用型態2或使用型態3之欄位。

附件：調查成果檢核紀錄表

一、內業檢核紀錄表

(一)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00市政府／00縣政府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聚)落數		〇〇處	初檢人員姓名						複查人員姓名	
序號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 核對	(二)資料格式檢 查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應調查範圍內 之建物是否均 已繳交成果？	建物資料是否依 中央規定格式建 置？	1. 依中央規定 之必填欄位是 否完整填寫？	2. 屬性欄位填寫 邏輯前後是否一 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1. 初檢合格者，免辦理複檢。
2.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二)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得以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置「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匯出表單替代)

00市政府／00縣政府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 (A)			抽檢建物數 (B)		合格建物數 (C)		合格率 (C)/(B)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 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調查進度檢查	檢查結果
		現況照片是否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3.「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4.「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5.「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或有錯漏字？	6.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為105.5.1前存在之建物？	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毋須檢附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姓名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二、外業檢核紀錄表（得以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置「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匯出表單替代）

00市政府／00縣政府外業檢核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外業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3. 「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4. 「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5. 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6. 設施名稱、備註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檢查結果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錄 本部納入檢核作業及合格率計算之項目

- 一、納入檢核及合格率計算之項目：「建物現況是否存在」、「使用型態」、「圖片」、「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等 4 項與調查目的直接相關之項目。
- 二、列為檢核項目但不納入合格率計算之項目：「設施名稱」、「備註」、「建物框資料來源（106 或 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非必填)」等 4 項，係前開第一點直接相關項目之補充註記欄位，亦應檢核其關聯性及正確性。
- 三、不列為檢核對象，亦不納入合格率計算之項目：「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等 2 項，與本案調查目的「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無直接關係，僅供參考，惟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 25 日預告版）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前開既有住宅之樓層以 3 層為限，且同條第 2 項規定得由原住民族機關代為申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仍應進行調查，並考量未來辦理後續建物輔導合法化作業需求，於備註欄依建物現況進行直觀之描述，維持調查資料之正確性。